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9/12/1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3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單位名稱	路燈科/工務科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	
	聯絡人	蔡明勳/黃小玲	
	聯絡電話	(02)23815132分機303	
	傳真號碼	(02)23756817	
	電子郵件信箱	db-13517@mail.taipei.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C006	
	標案名稱	110年度路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C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6,2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	是		

	開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09/12/1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否
	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13 條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	否	

	(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9/12/23 09:20
	開標時間	109/12/23 10: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總收文)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至本契約監造標的工程驗收合格止(詳附加說明欄)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採臺北市府頒契約範本
廠商資格摘要	僅須任一項符合： 1.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電機工程 2.II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科別)電機工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p>【重要訊息】</p> <p>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措施，進入本處一律配戴口罩，未配戴者，禁止進入洽公。</p> <p>二、投標廠商投標及派員出席採購作業(開標、比議價、評選會議及決標等)，請預留進出時間，並配戴口罩。</p> <p>[設計單位/承辦人/電話] 路燈科/蔡明勳/(02)23815132分機303 [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資格標開標日]：109年12月23日，評選日期由本處另行通知。 [預定決標日期]：本案於評選完成後另定決標日 [開決標原則]：(詳投標須知第64點)</p> <p>一、採序位法：本採購案應製作服務建議書並以簡報方式評選(詳請參閱評選須知)。</p> <p>二、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優勝廠商。</p> <p>三、序位計算方式，係以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p> <p>[履約保證金額度]：無需繳納。(詳投標須知第73點)</p> <p>[履約期限]：履約期限係以日曆天計算。(餘詳契約第七條及需求書六)</p> <p>1.規劃設計部分：廠商應於決標日起依110年度路燈工程委託規畫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需求書C標第六條完成規劃設計工作。</p> <p>2.廠商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機關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監造標的工程驗收合格止。但契約約定廠商有應提送成果報告書或監造報告書等書面資料者，應於規定期限前提送，並經機關核定後，始同意辦理本契約驗收。</p> <p>3.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機關通知到達日起算。</p> <p>4.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執照或證書等取得與機關審核及修改時間。</p> <p>(需求書-六、)服務履約期限： (一)設計、監造及規劃案件交付期限以年度屆滿(12月31日)或本案技術服務費用採購總額用罄為止，二者以先屆者為準。 (二)設計服務履約期限 依機關開立之各件通知單所訂工期為準，以機關通知日或指定日期開工，並依各件通知單所訂期限完工，如有特殊情形，機關得依設計需求核定工期。</p> <p>1.預約式工程：3至15日曆天。</p>

2.非預約式工程：30日曆天。
 3.隧道、車行地下道路燈工程：基本設計45日曆天，細部設計45日曆天。
 4.造型燈桿設計：構想、大樣圖及概算20日曆天，細部設計圖說及單價30日曆天。
 機關每月交付通知單預定進度以本需求書四、（一）附表之預約工程契約上限金額合計之20%為原則。

(三)監造服務履約期限
 1.工程：自接獲機關通知次日起至機關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日為止，並以機關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日期為監造服務履約到期日。
 2.智慧園燈及發電健身車巡查：依機關指定日為限。

(四)規劃服務履約期限
 1.路燈及水電工程單價訪查：機關開立通知單次日起60日曆天。
 2.結構安全計算報告書製作及技師簽認：機關開立通知單次日起30日曆天內提送報告書，經機關審核通過後由技師簽證並送機關核備。
 3.專案規劃：機關開立通知單次日起30日曆天內提出初步構想及概算，送機關審核，審核通過後10曆天內，廠商須提出細部規劃、計畫（需求書）及概算，送機關核備。若標的物涉及其它機關權管，廠商應協助機關完成核備程序。
 4.照明及改造經驗分享實例觀摩：依機關指定日期辦理。

(五)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執行時程之延誤，廠商須以書面向機關提出遲延履約之理由，並向機關報告預計完成之時程，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延長執行時程；其餘相關事項依契約第十三條遲延履約及第十六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等規定辦理。

[其他]：

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提出疑義期限為109年12月15日(※自公告當日起算，共需等標期1/4日，不足1日算1日)以前以書面向本處提出(聯絡電話：02-23815132#249、傳真：02-23712363、地址：臺北市懷寧街109號)，本處疑義釋疑期限為109年12月21日(※截止投標日-2)以前。

二、投標廠商派人員參加開標，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依投標須知第49點規定「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若需領回押標金時，依請該廠商人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三、詳細價目表所列人力項目單價，依投標須知第84點規定，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不予調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位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
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
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電話：02-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
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
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
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
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